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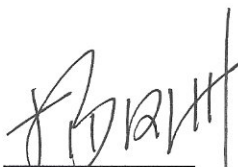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进行制作。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汉洲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